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58445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jlsq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9865370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仕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仕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649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奇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37039B01240906B8S7259Y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08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7年10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08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7年10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08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7年10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8fb9b05e9759u

2024年09月06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 BH036497）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70304-89-02-5785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49 分 50.343 秒，纬度 36 度 32 分 22.2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8-370304-89-02-578501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3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604（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字第11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鲁环审〔2023〕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

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现有项目产品为通用设备铸件，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技术改造，提升现有项目产品质量，不新增产能，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2、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1) 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报告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2) 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环境现状评价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部分内容可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的落实，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的不良环境影响。

(3) 规划区的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不属于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的技改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行业控制级别要求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注：★优先进入企业 ●准许进入企业 ▲控制进入企业×禁止进入企业				
博山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主导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项目，污染防治方法达标，属于准许进入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本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管理，本项目无新增铸造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提高产品质量，符合文件要求。</p>			
	<p>参照《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本项目符合其中C级企业生产要求，详见表1-11具体</p>			

内容分析。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不新征土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企业用地证明，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内，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08-370304-89-02-57850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经与国家、省、市各类规划充分衔接，淄博市共划定了2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3.6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21.5%。其中博山区共有4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下表。

表 1-2 博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湿地
鲁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以东，鲁村镇以北，凤凰山以西	221.23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城镇、农田

本项目位于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中心坐标为117度49分50.343秒，36度32分22.291，根据附图4本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红线分布关系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根据当地“三区三线”范围查询，企业所在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3。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1〕49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见附图7。

与优先保护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无新增用水环节，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年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

下：

表 1-4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开发活动。</p> <p>3、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农田；</p> <p>5、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6、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p> <p>7、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4、本项目无废水</p>	符合

	<p>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玻璃、表面涂装、机械制造、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直排；</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扬尘管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p> <p>3、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灌溉水；</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5、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p> <p>6、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无新增用水；</p> <p>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土地利用率高</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

(2021) 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新上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于“散乱污”企业承诺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	符合

	死灰复燃。	置，严防死灰复燃。	
<p>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p>			
<p>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NOx。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治理重点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 _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 _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 _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三）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 _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 ₃ 和 PM _{2.5} 来源解析，确定 VOC _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 ₃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 3-丁二烯、1, 2, 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 _{2.5}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 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 _s 的排放控制。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 _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地区其他城市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 _s “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涉 VOC _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并对排放的 VOCs 进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工艺中安装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p>	<p>符合</p>
<p>（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 VOCs 排放</p>	<p>符合</p>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符合</p>
废气收集系统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符合</p>
要求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p>	<p>符合</p>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措施。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9、项目与《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环委办〔2022〕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淄环委办〔2022〕12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持续开展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各区县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梳理各类监督帮扶发现的突出问题，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4 月底前建立问题整改动态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凡是能立行立改的，全部立即整改；其他问题原则上 5 月底前整改完成。对存在突出问题未整改的，要责令停产整改，问题未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涉嫌环境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排放量较少，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等。	符合

	<p>2.督促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各区县要梳理辖区内排放量大的涉烯烃、芳香烃、醛酮类等为主的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以2021年排放量为基数，组织重点企业4月底前按照《石化行业VOCs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完成十二项源排查，形成排查报告。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企业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方案应明确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减排目标原则上不低于5%，减排措施以工程减排为主。5月底前，各区县要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的审核；9月底前，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重点企业各类问题整改和“一企一策”方案落实的进度、成效等进行评估。</p>	<p>本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开展“一企一策”。</p>	<p>符合</p>
	<p>3.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要加大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容。</p>	<p>本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含VOCs原辅材料。</p>	<p>符合</p>
	<p>4.深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的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档、现场检测和泄漏修复等工作。鼓励密封点数量少于2000个的化工生产和仓储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未开展的应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不足2000个密封点的证明材料。各区县要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报告抽检力度，每年抽检企业数量不少于辖区内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总数的10%。重点核查泄漏检测与修复频次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密封点编码是否合规、现场信息采集是否完善、建档密封点是否遗漏、校准记录和背景值检测记录是否完善、修复记录和复测是否规范等，每个企业现场抽检密封点不少于100个。</p>	<p>本项目不涉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符合</p>
	<p>5.持续开展废气旁路排查整治。各区县要组织企业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所在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p>	<p>本项目无废气旁路。</p>	<p>符合</p>
	<p>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备</p>	<p>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运行，</p>	<p>符合</p>

	<p>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0000 mg/m³)，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 (3000mg/m³-30000mg/m³)，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000 mg/m³)，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鼓励使用液氮的企业，统筹考虑液氮气化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冷凝的热交换，实现废气治理和节能相结合。严禁大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使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其他行业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原则上全面淘汰以上低效治污设施。杜绝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p>	<p>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环保要求。</p>	
	<p>7.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治理设施运行规范或操作规程，并明确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对新建或改建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考核结果要存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法律法规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应及时清洗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治理设施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运行，原则上蓄热式燃烧装置 (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催化燃烧装置 (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使用活性炭等吸附工艺的企业，应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吸附剂，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在运行过程中应足额充填、及时更换，并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企业组织环保人员定期培训，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吸附剂，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在运行过程中足额充填、及时更换，并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符合</p>
<p>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环委办〔2022〕12 号的要求。</p> <p>10、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11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较低的原辅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NO _x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号的要求。

11、项目与《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级企业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本项目涉及的消失模外购成品模具，仅在厂内简单加工处理，砂模造型采用机械设备生产；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³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³ 、TVOC 为 60-70 mg/m 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及本项目预估，全厂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 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	1、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仓库内；2、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降尘，物料转移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器泄灰口按要求密闭 3、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液预处理，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等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处理措施，不涉及地坑造型，清理等工序设施移动式除尘，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排放	符合

	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监控 2、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已按要求设置电表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包含 7；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公司已按要求设置记录台账，已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已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简介</p> <p>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刘仕峰。经营范围包括减速机、电动滚筒、减速电机、真空泵、水泵、破碎机、卷扬机及配件、机床配件、水泥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钢件、铁件铸造等。</p> <p>公司现有项目为“铸件、机械加工项目”以及“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审批及验收，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p> <p>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建设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内部，不新征土地，利用现有车间及厂房，消失模切割造型设备、真空泵组、振实台、V 法造型线、电退火设备、磨齿机、镗床、数控车床等设备 19 台（套），在现有水玻璃砂铸造基础上，新增消失模、V 法浇铸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电炉设备，只改变砂模工艺，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铸件 600 吨，其中约 200 吨水玻璃砂铸件产品、200 吨消失模铸件产品、200 吨 V 法铸件产品。</p> <p>二、项目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安置消失模及 V 法砂模线以及浇注区域，并配套设置环保设施，无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进行分类，分类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铸造车间</td> <td>面积约 2000m²，位于厂区西侧，双层钢结构车间，现有水玻璃砂铸件生产装置、电炉以及仓储区域，本项目新设置消失模及 V 法砂模生产区及浇注区，配套设置环保设施，用于消失模及 V 法浇铸生产</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加工车间</td> <td>面积约 1500m²，位于厂区西侧，设置机械加工区，用于产品机械加工处理，本项目新上部分机械加工设备，用于本项目产品机械加工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面积约 20m²，位于车间南侧，用于办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系统</td> <td>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系统</td> <td>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成品仓储区</td> <td>位于铸造车间内，面积约 350m²，用于半成品仓储及部分产品焊接打磨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双层钢结构车间，现有水玻璃砂铸件生产装置、电炉以及仓储区域，本项目新设置消失模及 V 法砂模生产区及浇注区，配套设置环保设施，用于消失模及 V 法浇铸生产	依托现有	机械加工车间	面积约 1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机械加工区，用于产品机械加工处理，本项目新上部分机械加工设备，用于本项目产品机械加工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m ² ，位于车间南侧，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储运	半成品仓储区	位于铸造车间内，面积约 350m ² ，用于半成品仓储及部分产品焊接打磨处理	依托现有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双层钢结构车间，现有水玻璃砂铸件生产装置、电炉以及仓储区域，本项目新设置消失模及 V 法砂模生产区及浇注区，配套设置环保设施，用于消失模及 V 法浇铸生产	依托现有																						
	机械加工车间	面积约 1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机械加工区，用于产品机械加工处理，本项目新上部分机械加工设备，用于本项目产品机械加工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m ² ，位于车间南侧，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储运	半成品仓储区	位于铸造车间内，面积约 350m ² ，用于半成品仓储及部分产品焊接打磨处理	依托现有																						

工程	成品仓储区	位于机械加工车间内部，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成品存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废气	消失模及 V 法造型、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浇注过程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电炉熔化、砂模装箱、翻箱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经由现有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固废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在新建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	改建现有危废间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三、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本项目涉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频电炉	台	1	依托现有 1.5t 电炉
2	消失模切割设备	台	2	新增
3	型砂处理线	条	1	新增
4	真空泵组	台	1	新增
5	V 法造型线	条	1	新增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新增
7	模具烘干设备	台	2	新增
8	电退火设备	台	1	新增
9	滚齿机	台	3	新增
10	镗床	台	1	新增
11	磨齿机	台	2	新增
12	钻床	台	1	新增
13	数控车床	台	2	新增

四、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钢材	t/a	600	600	无新增
砂子	t/a	200	200	无新增
水玻璃溶液	t/a	20	7	用量减少
氧气	瓶/a	60	60	无新增
乙炔	瓶/a	8	8	无新增
设备用润滑油	t/a	0.1	0.1	无新增
切削液	t/a	0.3	0.3	无新增

聚苯乙烯泡沫模型	t/a	0	1	散装, 固态, 新增
耐火涂料	t/a	0	40	液态, 桶装, 新增
EVA膜	t/a	0	0.1	散装, 固态, 新增
V法铸造模具	t/a	0	1	散装, 固态, 新增
水	m ³ /a	165	165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电	万kW·h/a	150	155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无毒, 无臭, 无色的透明颗粒, 似玻璃状脆性材料, 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 透光率可达 90%以上, 电绝缘性能好, 易着色, 通常用于制作一次性容器
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可燃, 燃烧气味无刺激性, 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耐火涂料	用于消失模及 EVA 模表面喷涂, 主要成分无机耐火涂料及少量粘结剂、悬浮剂等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备注
铸件	600t/a (水玻璃砂铸造)	600t/a (200 吨水玻璃砂铸件、200 吨消失模铸件、200 吨 V 法铸件)	全厂总产能不变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 生活用水量不变; 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环节, 生产用水量不变,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用水, 无新增生产排水。

2、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产品产量, 配套设置机械加工设备, 同比替代现有项目设备使用环节, 新增用电主要为环保设施用电, 新增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a,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采用白工作制, 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置, 浇注区域与现有电炉设备相邻, 便于浇注生产, 车间上层作为模具处理区域, 方便本项目砂模制备, 半成品区位于车间内部西侧, 机械加工区紧邻车间东侧, 项目生产布置合理, 主要生产设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域, 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 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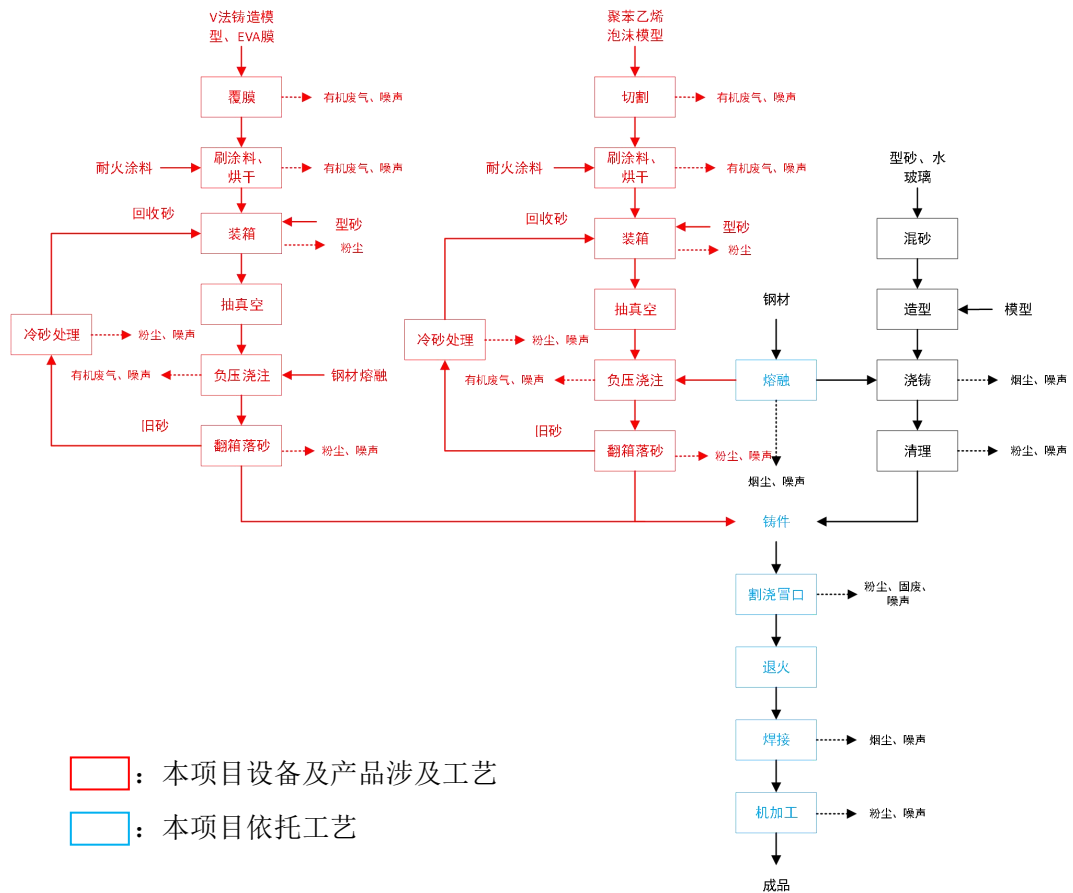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铸造及 V 法铸造工艺，与现有项目相比区别在于砂模制备环节不同，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消失模铸造

①模型切割：本项目外购的消失模在切割时通过高温切割线条将塑料模型简单切割，制成项目生产所需规格大小，过程中会因切割边缘高温产生少量废气及设备噪声。

②刷涂料、烘干：人工在泡沫模型表面刷上耐火涂料，以确保铸件表面光洁度及精密度，有利于浇注后耐火涂料模壳脱落，将上好涂料的模型由电除湿烘干机采用热风烘干，该工序会因泡沫模型受热以及涂料中含有的少量粘结剂等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③装箱：向空砂箱置入一定量的型砂，把泡沫模具放入砂箱中并使其稳固，振实一段时间（30~60s），增加型砂堆积密度并使型砂充满模型各个部位后，刮平箱口并密封。此工序产生装箱粉尘。

④抽真空：在箱体上接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崩

溃。

⑤负压浇注：砂箱紧实后，把熔融的铁水通过浇口杯进行浇注，泡塑气化模具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主要成分为泡沫模具分解气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以及颗粒物。

⑥翻箱落砂：浇后铸型维持 3~5 分钟真空，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进入后续清理、加工工段。此工序翻箱落砂粉尘以及噪声。

⑦冷砂处理：清理下来的型砂经依托现有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冷砂处理粉尘以及冷砂机运行噪声。

⑧割浇冒口：取件后依托现有乙炔火焰切割设备将工件上的浇冒口切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切割烟气。

⑨热处理及机械加工：割浇冒口后的工件通过本项目新增电退火炉进行热退火，提高工件强度，并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对工件焊接处理，焊接后的工件再经过本项目新增的部分机械加工设备及现有机械加工设备，根据生产订单要求，进行滚齿、磨齿、钻孔等机械加工处理。焊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及噪声。

(2) V 法铸造

①模型覆膜：V 法铸造工序中，首先在 V 法造型线上通过真空系统将 EVA 膜加热软化，吸附在外购的 V 法铸造模具表面，过程中会因 EVA 膜受热产生少量的废气及噪声。

②刷涂料、烘干：人工在覆膜后的模具表面刷上耐火涂料，以确保铸件表面光洁度及精密度，有利于浇注后耐火涂料模壳脱落，将上好涂料的模型由电除湿烘干机采用热风烘干，该工序会因 EVA 膜受热以及涂料中含有的少量粘结剂等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③装箱：把带有过滤抽气系统的砂箱放在模型四周，并位于薄膜的上面。砂箱为双层箱壁结构，两层箱壁之间形成真空室，砂箱内壁上钻有透气孔，两层之间设有金属丝网，防止细砂粒和粉尘进入真空室。更大的砂箱可在内部设置真空软管，并将软管连接到真空罐与真空泵相连。向砂箱内充填型砂，启动振动台，将砂箱内的型砂振实并刮平砂面，放置浇冒口模样，在砂面上铺上塑料薄膜密封，打开抽气阀门抽取型砂中的空气，使铸型内外形成压力差。在砂型的顶部再覆上一层塑料薄膜，起到密封作用。对砂箱抽真空，模型承载板的真空度得到释放。在大气压力作用下，砂型中的砂子得到紧实，并保持其原来的形状，然后将砂型与模型分开。此工序产生装箱粉尘。

④抽真空：在箱体上接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崩溃。

⑤负压浇注：砂箱紧实后，把熔融的铁水通过浇口杯进行浇注，泡塑气化模具消失，

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主要成分为 EVA 膜分解气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颗粒物。

⑥翻箱落砂：浇后铸型维持 3~5 分钟真空，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进入后续清理、加工工段。此工序翻箱落砂粉尘以及噪声。

⑦冷砂处理：清理下来的型砂经依托现有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冷砂处理粉尘以及冷砂机运行噪声。

⑧割浇冒口：取件后依托现有乙炔火焰切割设备将工件上的浇冒口切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切割烟气。

⑨热处理及机械加工：割浇冒口后的工件通过本项目新增电退火炉进行热退火，提高工件强度，并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对工件焊接处理，焊接后的工件再经过本项目新增的部分机械加工设备及现有机械加工设备，根据生产订单要求，进行滚齿、磨齿、钻孔等机械加工处理。焊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及噪声。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消失模及 V 法浇注废气、消失模模型造型废气、V 法模型造型废气，全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其中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存储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

公司现有项目为“铸件、机械加工项目”“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现有项目为“铸件、机械加工项目（现状评价）”“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了验收工作。现有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减速机等机械零部件等铸件 600 吨。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70304798653704H001Q。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铸件、机械加工项目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查	现状评估	年产减速机等机械零部件 600 吨
2	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查	2018 年 11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混砂、浇铸、造型、取件、熔化、清砂工序	颗粒物	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气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4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电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
	废型砂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污染源进行了污染物检测（FJH2404290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100%，生产时间约为 2400h；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418		
检测日期	2024.04.29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C)	25	28	28
标干流量 (m ³ /h)	21647	18523	223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2.5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3.9×10 ⁻²	5.6×10 ⁻²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	颗粒物 (μg/m ³)	2024.04.29	频次 1	335	387	379	391
			频次 2	328	396	385	388
			频次 3	340	383	394	374
	厂区内颗粒物 (μg/m ³)	2024.04.29	频次 1	厂区内 424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94.0dB(A))			
		2024.04.29	昼间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气象条件		2024.04.29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1.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时间		1#北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2024.04.29 昼间	53.3	56.5	58.4	54.6

根据本公司例行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0mg/m³）；炉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5.0mg/m³）。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现有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结果和现有项目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139	--
废水	COD	0	--
	氨氮	0	--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
	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13.78	--
	电炉炉渣	10	--

	废型砂	200	
	不合格品	30	
	下脚料	0.8	--
	废机油、废机油桶	0.1	--
	废切削液	0.3	--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危废间建设不符合规定，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一个月
2	一般固废存放杂乱，厂区有明显落尘	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及时清理厂区地面及固体废物	一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 年第 4 期），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₂）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₃）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p>						
	表 3-1 项目所在博山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118.1	超标	
<p>根据上表，臭氧、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							
2、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质量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p> <p>本项目引用《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中特征污染物监测布点 2#环境空气检测点（博山开发区热电厂内）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2km 处，由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进行监测，根据数据统计，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5mg/m³-1.11mg/m³，占标率范围为 32.5%-55.5%，满足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p>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p>							

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北侧杨家庄村，本次评价委托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北侧及西侧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备注
公司西侧	昼间	54.0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夜间	42.9	
公司北侧	昼间	52.6	
	夜间	41.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杨家庄村	北侧、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杨家村卫生室	东侧、380m	
	杨家村小学	东北侧、350m	

环境保护目标

	众福苑小区	东侧、300m	
声环境	杨家庄村	北侧、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南、2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②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厂界苯乙烯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

④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 要求
	VOCs	2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 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 段标准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 浓度	/	2000(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排放速率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 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苯乙烯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	颗粒物	5（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VOCs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2t/a，VOCs0.030t/a，本次评价应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2t/a，VOCs0.030t/a。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064t/a，VOCs0.06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p>
-----------	--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消失模及 V 法浇注废气、消失模模型切割及烘干废气、V 法模型覆膜及烘干废气，其中消失模及 V 法浇注废气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2 排放，消失模模型切割及烘干废气、V 法模型覆膜及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

(1) 消失模造型及浇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消失模造型及浇注过程中废气产生系数为 VOCs0.453kg/t 产品、颗粒物为 0.967kg/t 产品，本项目建成后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铸件产量为 200t/a，消失模造型及浇注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VOCs0.091t/a、颗粒物 0.193t/a，参照同类型项目，消失模中苯乙烯含量为 536mg/kg（原料），按照全部在浇注环节挥发计，则消失模浇注工序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1t/a。

(2) V 法造型及浇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V 法造型及浇注过程中废气产生系数为 VOCs0.0867kg/t 产品、颗粒物为 0.566kg/t 产品，本项目建成后采用 V 法铸造工艺铸件产量为 200t/a，则 V 法造型及浇注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VOCs0.017t/a、颗粒物 0.113t/a。

本项目在消失模及 V 法铸造造型及浇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造型烘干及浇注环节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经车间密闭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不低于 80%，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9%。根据企业设计，本项目消失模及 V 法造型、浇注总运行时间按照 600h 计，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5000m³/h。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消失模造型及浇注废气以及 V 法造型及浇注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VOCs0.108t/a、颗粒物 0.306t/a、苯乙烯 0.001t/a，产生速率为 VOCs0.180kg/h、颗粒物 0.510kg/h、苯乙烯 0.002kg/h，产生浓度为 VOCs36.0mg/m³、颗粒物 102mg/m³、苯乙烯 0.4mg/m³。

处理后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19t/a、颗粒物 0.003t/a、苯乙烯 0.0002t/a，排放速率为 VOCs0.032kg/h、颗粒物 0.005kg/h、苯乙烯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VOCs6.4mg/m³、颗粒物 1.0mg/m³、苯乙烯 0.06mg/m³。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 (10mg/m³)；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中II时段标准 (20mg/m³、3.0kg/h)；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速率限值 (6.5kg/h)；参照同类项目，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速率限值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坐标	排放口类型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1	DA002	颗粒物	102	0.510	0.306	15	0.45	117.83 9752°E ; 36.538 265°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1.0	0.005	0.003
		VOCs	36	0.108	0.108					二级活性炭	6.4	0.032	0.019
		苯乙烯	0.4	0.002	0.001						0.006	0.0003	0.0002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0.003			
									VOCs	0.019			
									苯乙烯	0.0002			

以新老老削减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电炉熔化、砂模装箱、翻箱落砂、砂处理工序基本不变，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水玻璃砂浇注工序产量削减 400 吨/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熔模造型及浇注过程中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60kg/t 产品，削减 400 吨水玻璃砂铸件，对应的造型及浇注环节颗粒物产生环节减少量为 0.224t/a，按照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计，则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削减排放量为 0.002t/a。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未被收集废气量为 VOCs0.011t/a、颗粒物 0.031t/a、苯乙烯 0.0001t/a，经车间密闭后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造型浇注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GB16297-1996	1.0	0.031
			VOCs		DB37/2801.7-2019	2.0	0.011
			苯乙烯		DB37/2801.7-2019	1.0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1			
		VOCs		0.011			
		苯乙烯		0.0001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及同类型项目参考，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 苯乙烯 1.0mg/m³;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厂区内 VOCs 及颗粒物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表 (颗粒物 5.0mg/m³、VOCs 10.0mg/m³)。

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003
2		VOCs	0.019
3		苯乙烯	0.0002
4	无组织	颗粒物	0.031
5		VOCs	0.011
6		苯乙烯	0.0001
7	合计	颗粒物	0.034
8		VOCs	0.030
9		苯乙烯	0.0003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2	VOCs、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

	厂界	VOCs、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资质单位监测
	厂区内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2	颗粒物	0.510	0.510	102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检修完毕稳定达标后投入使用
	VOCs	0.108	0.108	36	20mg/m ³ ; 3.0kg/h	一年一次	15min	
	苯乙烯	0.002	0.002	0.4	6.5kg/h	一年一次	15min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运行状况下浓度，且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活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风机、泵类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70~95dB（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20~40dB（A）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南距地面0m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门窗参数	室内边	运行时	建筑插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	建

名称				备声源源强 dB (A)	制措施			边界距离 /m		界声级 /dB (A)	段	入损失 /dB (A)	压级 /dB (A)	筑物外距离
铸造车间	消失模切割设备	/	2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20	20	8	20	54	8:00-17:00	25	29	1
	型砂处理线	/	1	85		20	20	1.5	20	59		25	34	1
	真空泵组	/	1	90		23	20	1.2	20	64		25	39	1
	V法造型线	/	1	85		20	25	1.2	15	61		25	36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	1	90		26	30	1.2	10	70		25	45	1
	模具烘干设备	/	2	70		20	30	1.2	10	50		25	25	1
机械加工车间	电退火设备	/	1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60	15	1.2	15	56	8:00-17:00	25	31	1
	滚齿机	/	3	95		62	20	1.2	20	69		25	45	1
	镗床	/	1	95		65	20	1.2	20	69		25	45	1
	磨齿机	/	2	95		65	20	1.2	20	69		25	45	1
	钻床	/	1	95		67	15	1.2	15	71		25	47	1
	数控车床	/	2	95		69	15	1.2	15	71		25	47	1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e}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 \lg(r/r_0)$ ；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51 \lg(r-r_0)$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A）	项目东边界（m）	项目西边界（m）	项目南边界（m）	项目北边界（m）	公司北侧（m）	公司西侧（m）
1	铸造车间	46.7	60	1	1	1	10	50
2	机械加工车间	53.5	1	60	1	1	10	100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项目车间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及叠加后预测值（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公司北侧	公司西侧
1	铸造车间贡献值	21.7	46.7	46.7	46.7	26.7	12.7
2	机械加工车间贡献值	53.5	17.9	53.5	53.5	53.5	13.5
3	现状监测值	54.6	56.5	58.4	53.3	52.6	54.0
4	噪声叠加值	57.1	56.9	59.8	56.9	56.1	54.0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及声环境敏感区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及废耐火涂料包装桶，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固废相较于现有项目均不发生变动，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新增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废包装桶：本项目耐火涂料采用桶装，包装规格约为 25kg/桶，产生废包装桶量约为 1600 个/年，折合约 1.6t/a，委托供应厂商回收再用。

（2）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约为 0.078t/a，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比例约为 4：1，因此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约为 0.312t/a，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5t，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的活性炭填充，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57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

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0.578	废气处理	固体	炭、有机废气	每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铸造车间内	10m ²	袋装	1.0t	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中存放，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²，贮存能力 5t。目前危废间设置不规范，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转入及转出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4t/a，现有危废间改造后能够满足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存放需要。

危险废物转移：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②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和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选择危废处置单位应秉持就近原则，保证危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办公区、道路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中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

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空气污染。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③ 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 泄漏事故

本项目新增使用的耐火涂料、现有项目涉及的机油、切削液，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3。

表4-13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切削液、耐火涂料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废切削液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4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实现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15。

表 4-15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 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 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九、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	/	/	0.030	/	0.030	+0.030
		颗粒物	0.139	/	/	0.034	0.002	0.171	+0.032
		苯乙烯	/	/	/	0.0003	/	0.0003	+0.0003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	/	/	/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	/	/	/	2.25	/
		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13.78	/	/	/	/	13.78	/
		电炉炉渣	10	/	/	/	/	10	/
		废型砂	200	/	/	/	/	200	/
		不合格品	30	/	/	/	/	30	/
		下脚料	0.8	/	/	/	/	0.8	/
		废包装桶	/	/	/	1.6	/	1.6	+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0.1	/	/	/	/	0.1	/
		废切削液	0.3	/	/	/	/	0.3	/
		废活性炭	/	/	/	0.578	/	0.578	+0.5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造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VOCs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其他涉及固体废物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处置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	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			

<p>防范措施</p>	<p>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p> <p>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p> <p>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p> <p>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p> <p>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性、防毒面具等。</p> <p>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30	/	0.030	+0.030
	颗粒物	0.139	/	/	0.034	0.002	0.171	+0.032
	苯乙烯	/	/	/	0.0003	/	0.0003	+0.0003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	/	/	/	/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	/	/	/	2.25	/
	除尘器收集的 尘渣	13.78	/	/	/	/	13.78	/
	电炉炉渣	10	/	/	/	/	10	/
	废型砂	200	/	/	/	/	200	/
	不合格品	30	/	/	/	/	30	/
	下脚料	0.8	/	/	/	/	0.8	/
	废包装桶	/	/	/	1.6	/	1.6	+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 桶	0.1	/	/	/	/	0.1	/
	废切削液	0.3	/	/	/	/	0.3	/
	废活性炭	/	/	/	0.578	/	0.578	+0.57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 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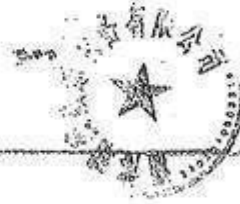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98653704H 1-1

名称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刘仙峰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24日至2027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减速机、电动滚筒、减速电机、真空泵、水泵、破碎机、卷扬机及配件、机床配件、水暖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铸件、铁件铸造(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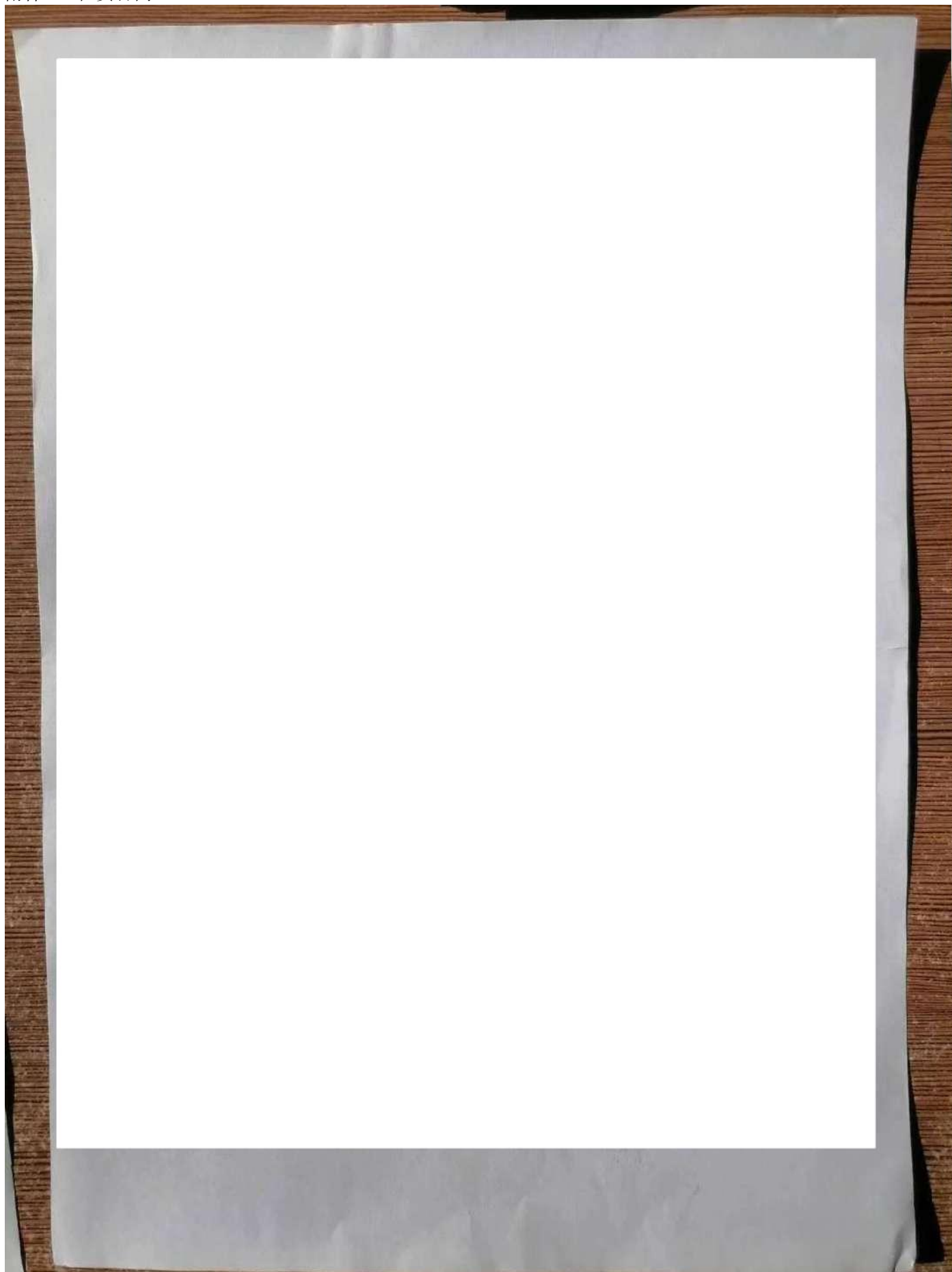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06.14

附件 5: 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博山开发区杨家村（以下简称甲方）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贯彻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要求，坚持发展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并形成多种经济形势并存的原则，鼓励部分有条件村民投资办企业，经党总支、村委会研究，争取村民意见，以集体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转给企业（个人）建立企业，特签订如下条约，遵照执行：

一、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办厂所需土地申请，并协助办理有关土地使用手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二、办理土地使用各种费用：甲方向乙方收取每亩土地使用费 2.5 万元整（办理手续时，由乙方向村委一次性交清）乙方并承担向市、区、开发区交纳的各项手续费。

三、该宗土地 2008 平方米（折 3.012 亩）详见征地平面图。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问题，土地在办理手续时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集体使用土地”手续，所有权归集体，乙方只有使用权和管理权，无权买卖、转让、出租、抵

押等。

四、土地的使用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凡是办理的“集体使用土地”使用期为10年，自2015年3月15日使用期开始，到期后按国家现行政策及有关规定与村委续合同。

五、土地属国家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如因国家或集体占用需拆迁，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有损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甲方：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3月1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淄政土(补办)[2005]214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杨家村补办土地使用权 使用手续的批复

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政国土发[2004]424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博山经济开发区杨家村使用本村耕地0.0825公顷,其它农用地(田坎)0.0157公顷,未利用地0.1026公顷,合计0.2008公顷,

用于建设博山永盛机械厂车间、办公室等。

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土地,其做法是错误的。区国土资源局已依法做出处理,用地单位已写出书面检查,且项目建设确需用地,为此,同意为其补办土地使用权使用手续。

今后，要严格依法管理用地，依法使用土地，杜绝类似事件
次发生。



主题词：城乡建设 补办 土地 使用 批复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计委，建委，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单位名称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仕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798653704H

项目代码 2408-370304-89-02-578501

项目名称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我公司拟对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铸件、机械加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于2024年经区发改局立项(补办备案),2007年上生产线,批准文号(项目代码)为2401-370304-89-01-296469,此次技改针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确保全厂产能以及中频电炉不发生变化前提下,新增部分覆膜砂、消失模、V法及树脂砂铸造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安装覆膜砂线、射芯机、消失模切割造型设备、真空泵组、振实台、V法造型线、树脂砂混砂机、电退火设备、磨齿机、镗床、数控车床等设备23台(套),新增覆膜砂、消失模、V法及树脂砂浇铸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为年产铸件600吨。公司通过本次技改优化提升铸造工艺结构,提高成品铸件的精密度及表面光洁度,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 6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9年

项目负责人 刘娜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仕峰*

备案时间: 2024-8-29

博环审字〔2016〕235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铸件、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 审查备案意见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铸件、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备案意见: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60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减速机等机械零部件约 6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废钢、砂子、硅酸钠溶液(水玻璃)、氧气、乙炔,现有生产设备:0.5 吨中频电炉 1 台、1 吨中频电炉 1 台、行车 5 台、车床 4 台、镗床 1 台、龙门铣 2 台、钻床 1 台、滚齿机 4 台、铣床 1 台、气割机 1 台、混砂机 1 台。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混砂、造型、熔炼、成型、清理、气割和机加工等工序。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对全区内铸造行业所用冲天炉全部实施电炉改造。该项目由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现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生产。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擅自增加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

(二)项目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原料熔炼采用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工序需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产

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新建企业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 mg/m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其他颗粒物: 1.0 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mg/m³);混砂、产品清理、型砂筛分以及机械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需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其他颗粒物 1.0 mg/m³)。浇注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mg/m³)。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得外排,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四)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废砂、金属屑、残次品、下脚料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若该项目机械加工中产生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

(五)要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加强环保治理。

三、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5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运营期间,如有新的标准和要求,必须无条件予以实施,否则予以停产整治。项目在运营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博环审字[2018] 364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铸件、机械加工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查备案（博环审字[2016]235号），现因市场发展需求，拟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建设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属于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CO₂保护焊机、电焊机、滚齿机、空压机等，新增环保设备为布袋除尘器、UV光氧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焊丝、焊条、润滑油等。技改后项目生产工艺、产能保持不变。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技改后，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增大电炉总容量和扩大铸造产量，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项目各工序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挡，项目改造完成后混砂粉尘、熔化烟尘、清砂粉尘、浇铸烟尘、造型粉尘、取件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烟尘：10mg/m³）；熔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装置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

烷总烃：120mg/m³），生产过程中气割烟尘、焊接烟尘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同各工序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 mg/m³）。

（三）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且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收集尘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161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8年9月3日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9日，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博环审字[2018]36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建筑面积3604m²，建设性质为技改，主要产品为减速机等机械零部件加工改造提升；主要工程包括：在现有项目工程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提升机械加工工艺水平，提高成品配件精度，增加部分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套UV光氧净化器、2套布袋除尘器、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隔音降噪设施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车床1台、外圆磨床1台、自动割板机1台、钻床1台、卷板机1台、剪板机1台、CO₂保护焊机4台、电焊机3台、行车3台、拉床1台、锯床1台、压力机1台、砂轮机2台、立车1台、铣床1台、空压机4台、变压器1台、滚齿机2台等31台设备；主要生产工艺：钢件融化、石英砂混砂和造型，经浇注、取件、清砂、气割、机械加工等过程成为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写了《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3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以博环审字[2018]36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9月建成投产，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2018年9月26日~27日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铸件、机械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可以接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混砂、浇铸、造型、取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清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外排。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无组织废气

气割烟尘、焊接烟尘经4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车床、钻床、磨床、铣床、滚齿机、锯床、卷板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减振、消声和隔音降噪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下脚料和铁屑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切削液，依托原有项目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处理设施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混砂、浇铸、造型、取件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熔化和清砂工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施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88\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 $5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最大值 $45.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但环评批复中要求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161\text{t}/\text{a}$ 。建议尽快申请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1\text{kg}/\text{h}$ ，按照 $2000\text{h}/\text{a}$ 进行计算，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146\text{t}/\text{a}$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混砂、浇铸、造型、取件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 ；熔化和清砂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8% ，UV光氧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28.8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孝妇河，距离约 3998 米，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杨家村约 254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项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废气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危废暂存间不规范：室内无危废标识牌、防渗接盘不规范，应根据危废管理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 2、生产车间内用油机应存放在防渗接盘内，防止废油污染地面。
- 3、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应定期清理，提高烟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 4、加强现场管理及时清理生产车间内各防渗接盘废油、废铁屑、下脚料等其它废料。
- 5、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应分区存放并挂牌表示。
- 6、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7、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前后照片发给验收组成员确认后方可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刘仕峰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刘仕峰
检测代表	刘长浩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长浩
环评代表	陈以生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以生
评审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刘家弟
	耿殿荣	山东大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耿殿荣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刘仕峰

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已整改

刘家弟 耿殿荣





191512050113

正本



FJH240429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24042901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FJ/ZG11-00

第 1 页 共 4 页

H24042901

受检单位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FJH24042901
检测类型	污染源现状检测	联系人	魏绪光 18606383630
检测日期	2024.04.29	分析日期	2024.05.04~2024.05.05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滤膜：13 个；滤嘴：3 个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3.噪声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备注	/		

信息	人 员	识 别	日 期
编制人	焦玉燕		2024.05.18
审核人	边丽萍		2024.05.18
批准人	王秀东		2024.05.18

报告日期：2024年05月18日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FJ/ZG11-00

第 2 页 共 4 页

FJH24042901

一、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二、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FJ/YQ01080-FJ/YQ0108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FJ/YQ01084
电子天平	FJ/YQ0204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J/YQ0207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J/YQ02013
多功能声级计	FJ/YQ01160

三、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RH)
2024.04.29	晴	12.4	1011.4	1.6	NE	42
		15.3	1011.0	1.4	NE	40
		17.2	1010.7	1.5	NE	39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4.29	频次 1	335	387	379	391
			频次 2	328	396	385	388
			频次 3	340	383	394	374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 号洋泉消防市场 B 座 201 室、301 室
电话: 0533-3121587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FJ/ZG11-00

第 3 页 共 4 页

FJH2404290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厂区内 无组织	颗粒物	检测点位		厂区内
		2024.04.29	频次 1	424
备注		/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2)		0.4418		
检测日期		2024.04.29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circ}\text{C}$)		25	28	28
标干流量 (m^3/h)		21647	18523	223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7	2.1	2.5
	排放速率 (kg/h)	5.8×10^{-2}	3.9×10^{-2}	5.6×10^{-2}
备注		/		

六、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94.0dB (A))			
		2024.04.29	昼间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气象条件		2024.04.29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1#北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2024.04.29	昼间	53.3	56.5	58.4	54.6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 0533-312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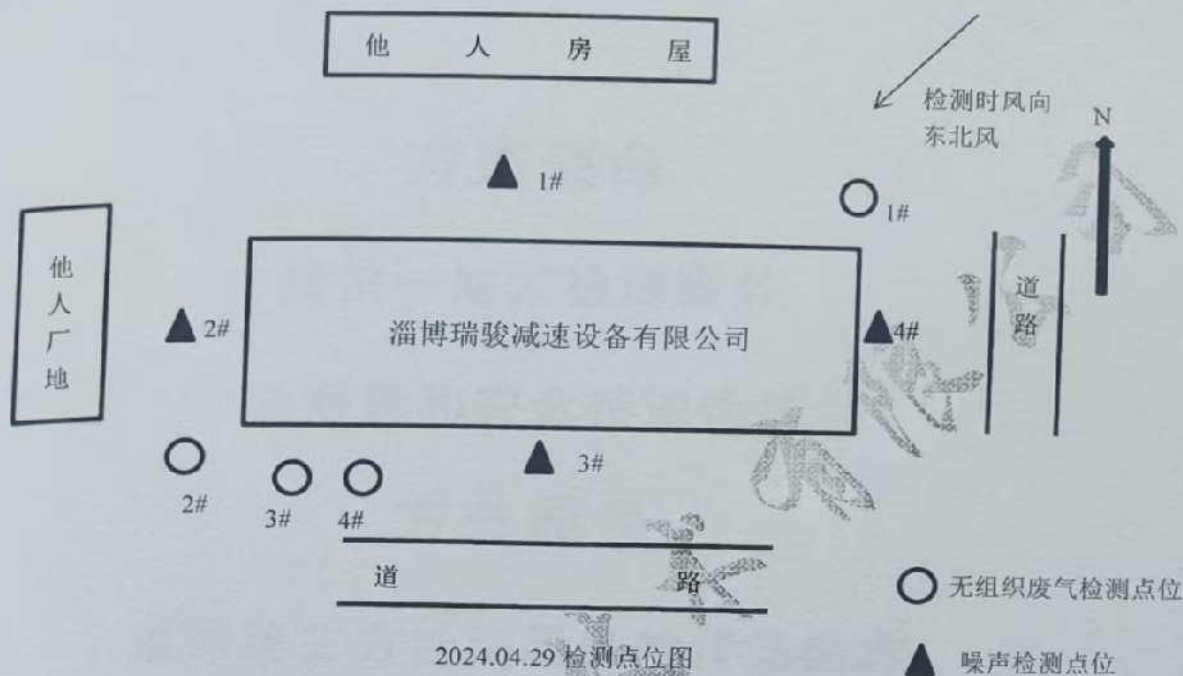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FJ/ZG11-00

第 4 页 共 4 页

FJH240429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4.04.29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洋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报告编号: ZH2408119

正本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ZH2408119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 污染源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408119

第 1 页 共 3 页

受检单位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	魏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		
项目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开发区杨家村银龙路中段		
项目编号	ZH2408119		
采样日期	2024.09.01	分析日期	2024.09.01
样品来源	现场分析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描述	/		
质控措施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持证上岗; 采样、检测仪器按要求定期检定/校准、维护,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采样、检测人员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报告编写人	刘琦	签发日期 2024.09.0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高承美		
报告签发人	刘琦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408119

第 2 页 共 3 页

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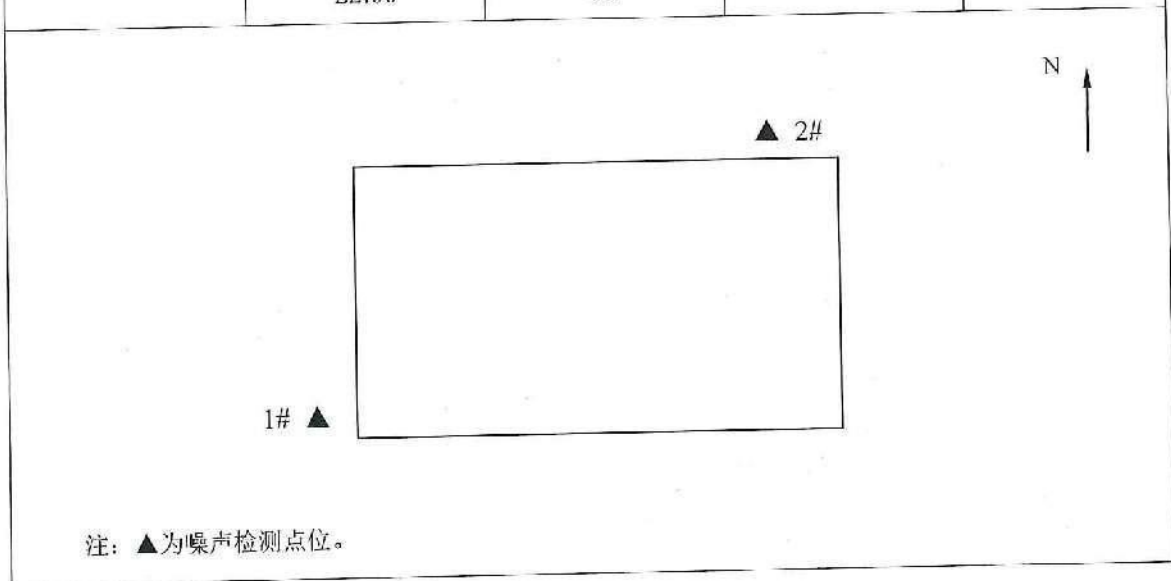
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1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max}	功能区类型
1# 公司西侧	2024.09.01 15:45	57.0	51.2	48.0	54.0	75.8	居民区
2# 北侧居民区	2024.09.01 16:12	54.0	51.4	49.0	52.6	71.0	居民区
1# 公司西侧	2024.09.01 22:00	45.6	41.2	36.8	42.9	62.0	居民区
2# 北侧居民区	2024.09.01 22:25	41.6	38.4	36.4	41.1	71.7	居民区
备注	/						

表 1.2.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9.01	15:45	2.0	SW	多云
	22:00	1.9	SW	无雨无雪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408119

第 3 页 共 3 页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5500 风速计	ZIHYQ-075 ZIHYQ-184 ZHYQ-122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1、 检测报告未盖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 本报告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同原始记录一起留本公司存档。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
- 6、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或在制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533-2726110

传 真：0533-2726166

邮政编码：255000

关于山东省铸造熔炼设备清单（第一批）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2-06-02 18:29

浏览次数：3271

字体：大 中 小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有关规定，经地方政府排查摸底、“四进”工作组核查、企业确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铸造熔炼设备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6月2日至6月16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清单内企业和熔炼设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下述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此次公示后无异议的将予以公告，公告后的清单作为企业实际建成铸造熔炼设备底数。

省发展改革委

监督电话：0531-51783094

电子邮箱：gyc_sdfgw@shandong.cn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监督电话：0531-51782622

电子邮箱：sjxwzbcyc@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铸造熔炼设备清单（第一批）.xlsx](#)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2日

信息来源：工业处

山东省铸造熔炼设备清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				冲天炉		中频电炉		工频电炉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吨/小时	数量（台）	吨/台	数量	吨/台	数量
801	淄博市	博山区	博山金达色轴料厂	913703047249797959			2	1		
802	淄博市	博山区	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	91370304798653704H			1.5	1		
803	淄博市	博山区	淄博昊银环保机械厂	91370304074401368N			1.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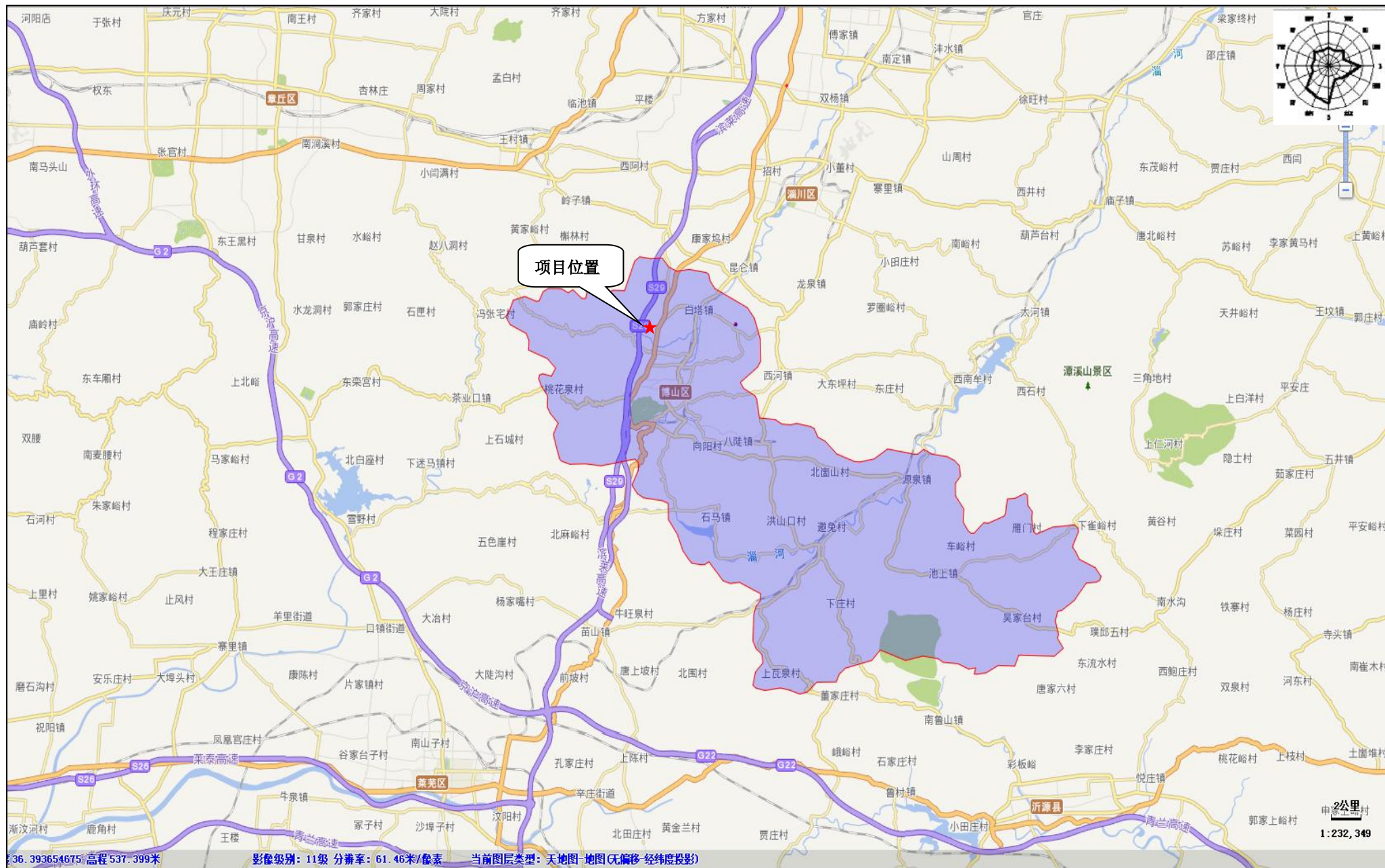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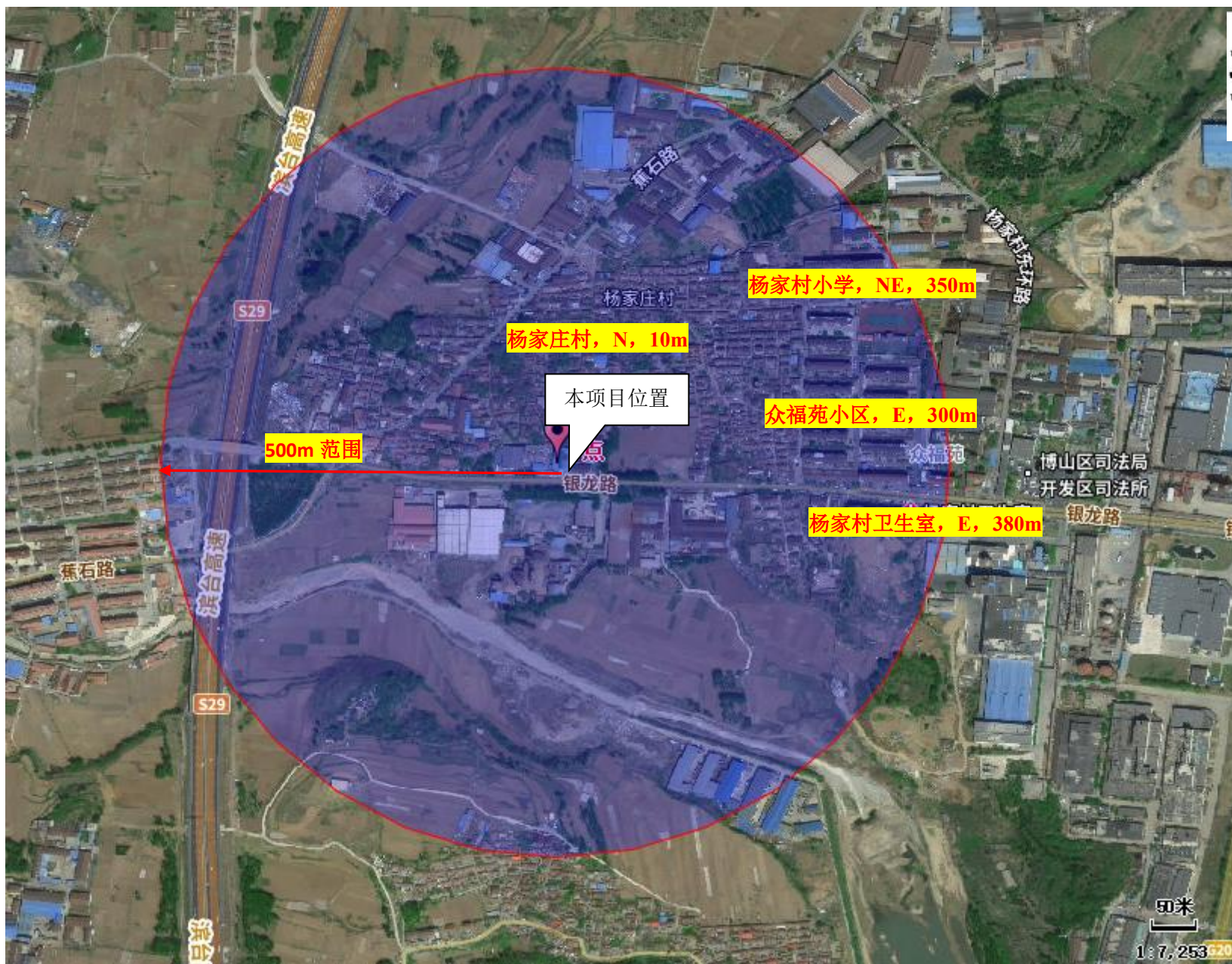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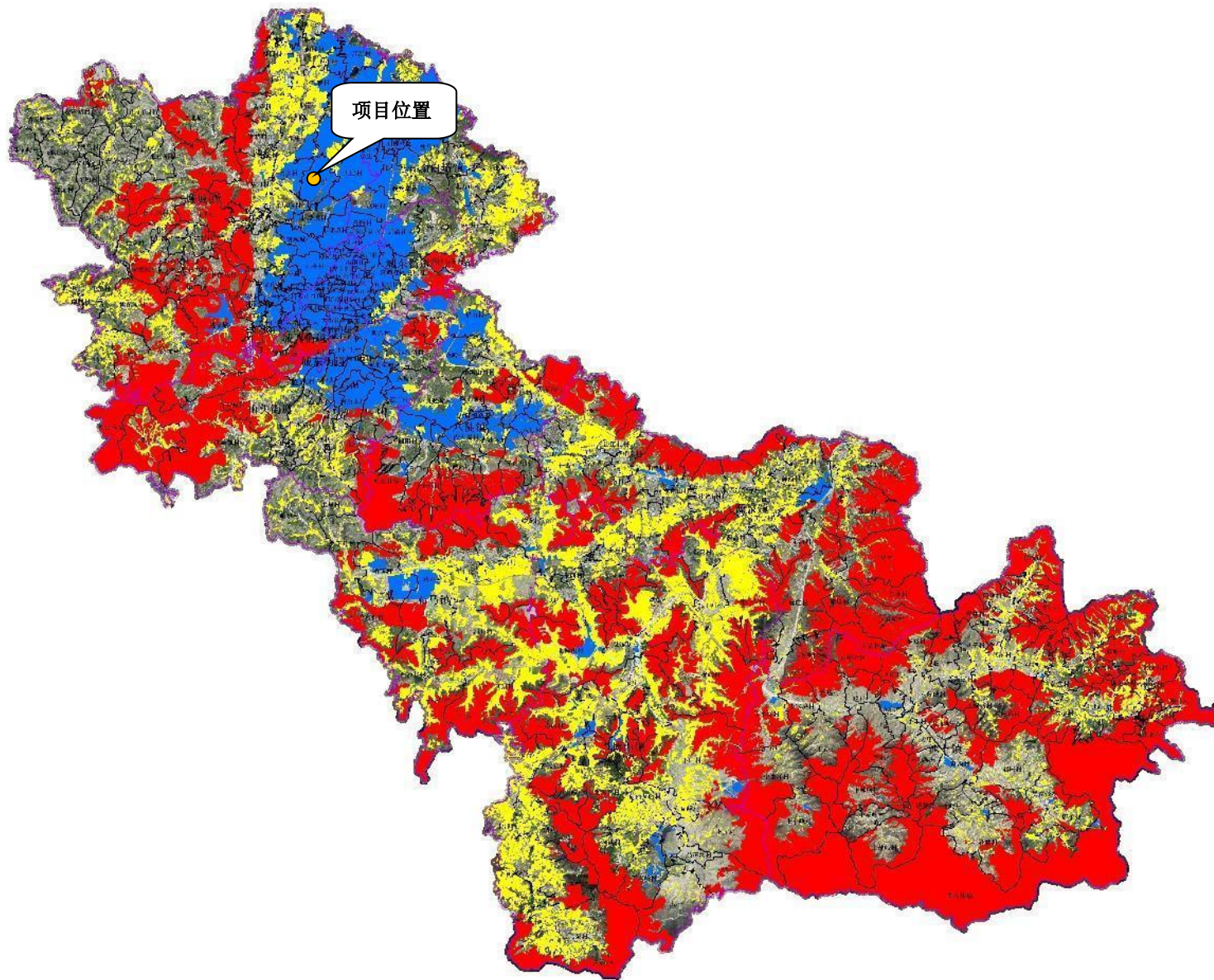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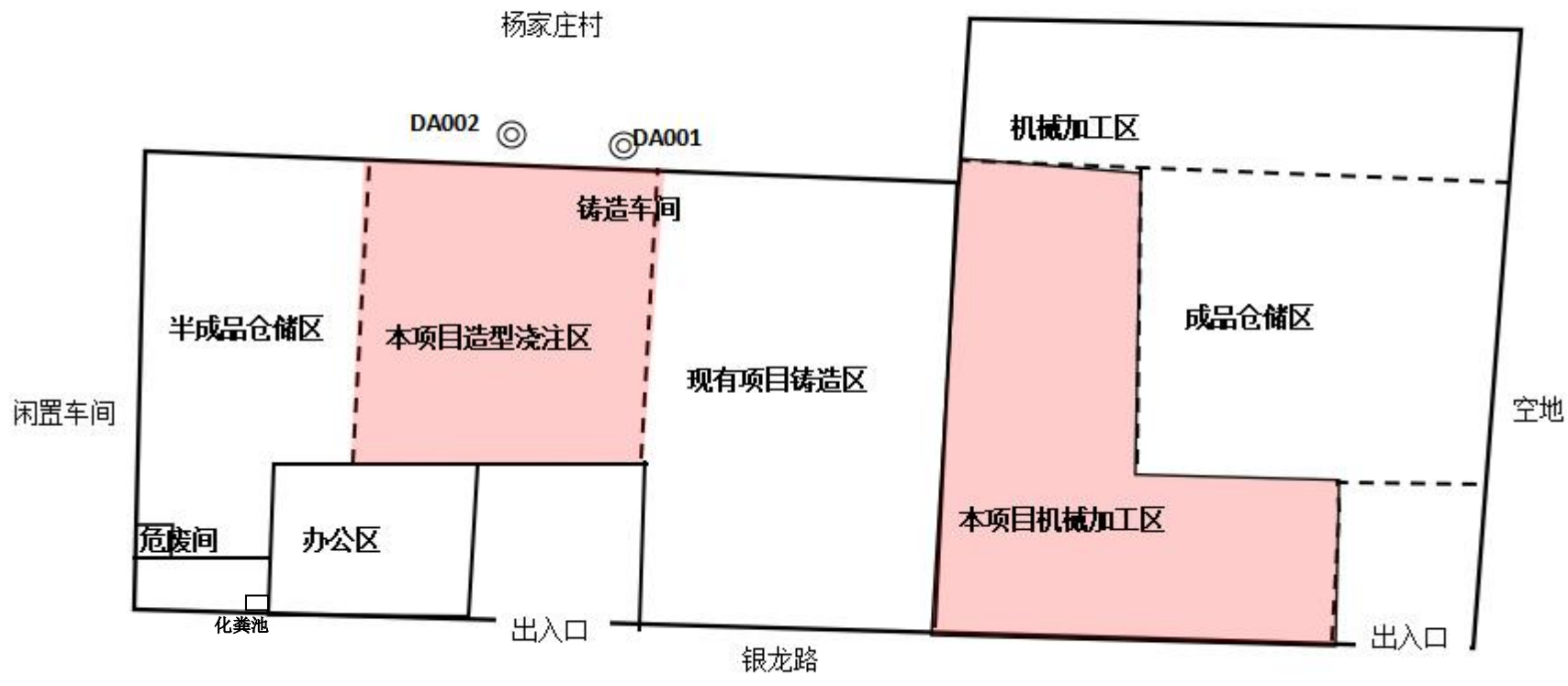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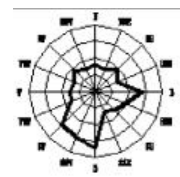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新增设备区域

图5 平面布置图 1:900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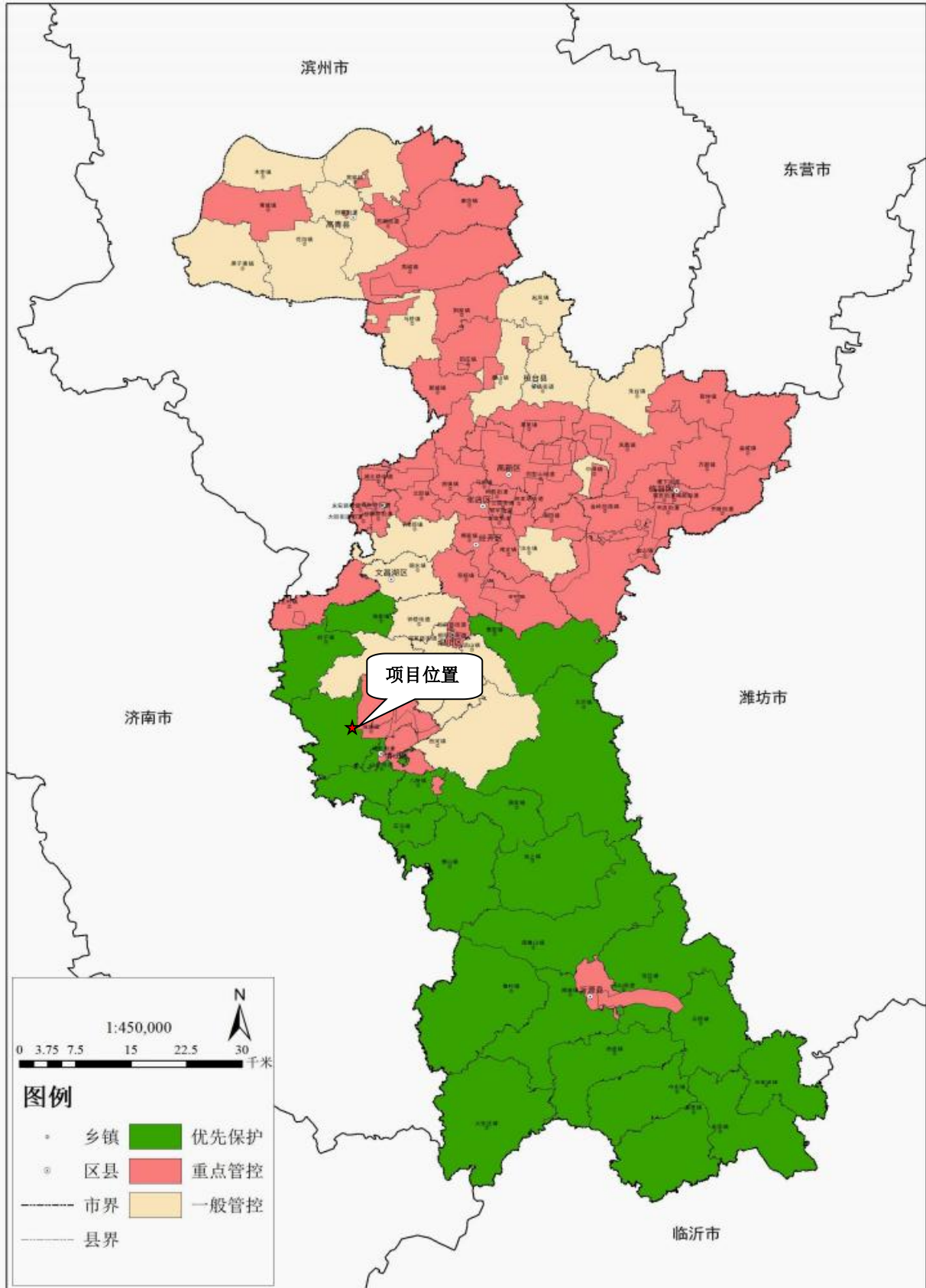


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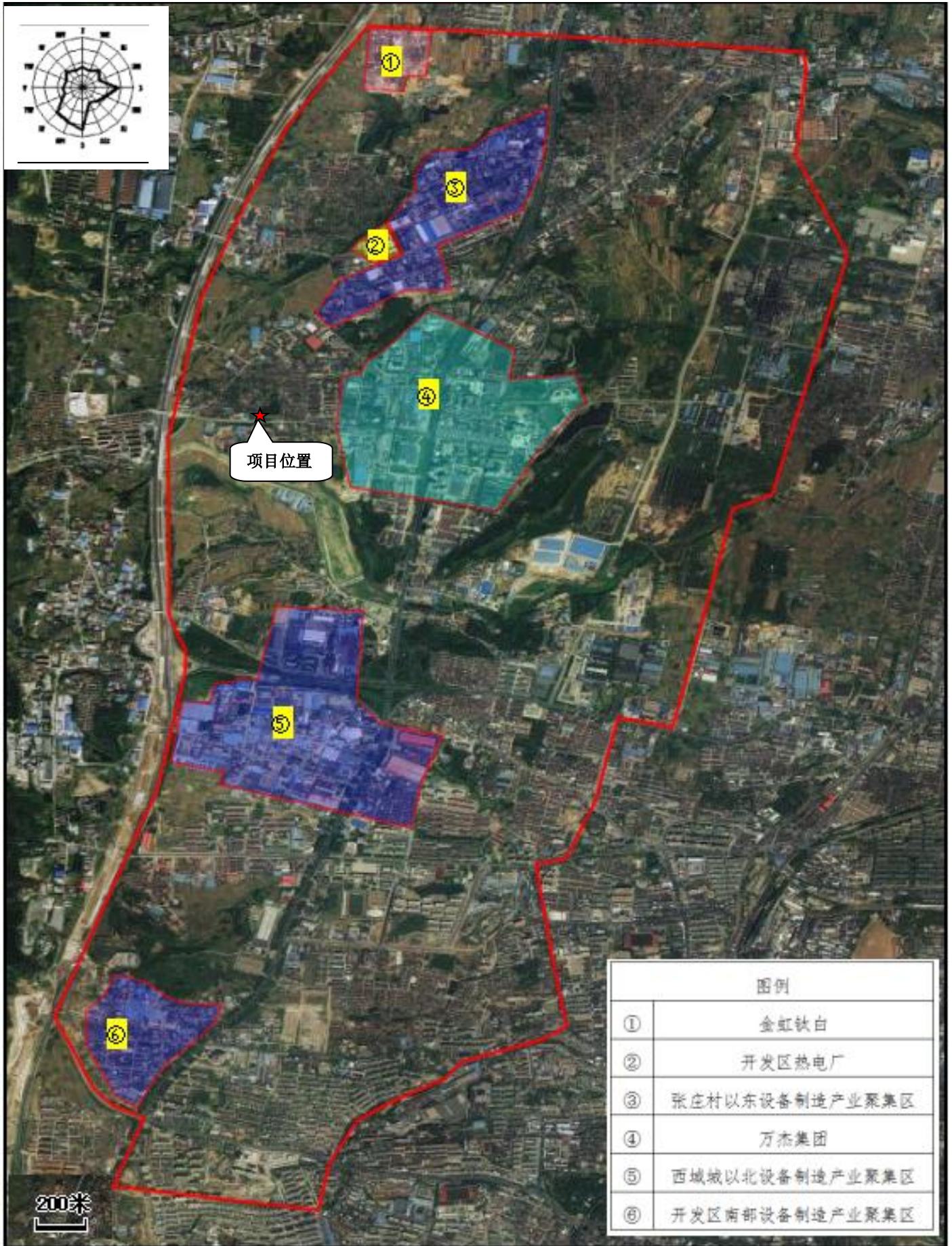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与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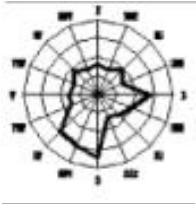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图9 本项目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图 10 现场勘察图